宿迁市乡镇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利于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用药、减轻群众负担，有利于提高群众获得基本药物的可及性，保证群众基本用药的需求，保障人民基本医疗卫生权益。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本药物,是指江苏省集中采购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

第三条 为进一步规范乡镇医院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管理评价体系，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医院（含农村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五条 乡镇医院统一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执行省集中招标采购和零差率销售政策。乡镇医院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品种数不低于使用药品品种总数的 60%，销售基本药物金额不低于全部销售药品采购金额的 60%。中药饮片不纳入占比测算。

第六条 乡镇医院使用的基本药物价格小于 10 元金额占比不低于 60%，销售基本药物平均价格不超过县（区）域内医院平均水平的 10%。

第七条 通过对乡镇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基本药物采购使用，促进合理用药，切实降低群众药品费用，实现财政资金精准补助和群众普遍认可。

第三章 规范基本药物配备使用

第八条 乡镇医院在基本药物采购目录范围内，根据群众用药需求和临床需要，科学合理制定药品采购计划，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采购。

第九条 乡镇医院采购的基本药物,原则上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者生产企业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应在采购后 7 天内将药品配送到位，急救、急用药品根据医疗机构需求及时送达。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考核，保障乡镇医院的药品及时供应。

第十条 乡镇医院为基本药物采购货款结算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清药款。国家、省集中采购或谈判药品，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防疫药品按要求及时结算；其他药品应按照国家、省有关结算周期规定及时回款，或与配送企业协商后，依据约定完成结算。

第十一条 建立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乡镇医院要根据诊疗范围、临床路径及国家、省、市有关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规定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第四章 加强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乡镇医院要建立健全含财务、药品等内容管控制度，加强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管理，并组织学习贯彻。要将所有药品(包括自行采购药品)的采购价格、数量等相关信息在验收入库后一周内录入基层卫生信息平台，做好平台数据录入维护工作，确保信息录入准确及时。要建立完整、真实、实时的药品进销存台账。要配备专人负责基本药物的采购、使用管理，组织医务人员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将医务人员基本药物规范使用纳入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乡镇医院执行基本药物省集中招标采购和零差率销售政策，自行采购与网上集中采购不得配备同一品规、同一生产企业的药品。规范医师合理用药行为，通过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等方式加强监管，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第十四条 建立重点药品监控制度。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国家纳入合理用药监控目录的基本药物进行监控，实行定期通报制度。乡镇医院在使用此类药品时，要执行院长审批、医生使用数量登记制度。

第十五条 建立药品使用公示制度。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乡镇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和医生使用监控药品品种和数量等情况进行公示，至少每两个月公示一次。对当次公示监控药品总额排名前三位的乡镇医院和医生，给予书面提醒;对连续两次排名前三位的，要调查原因，并进行通报批评；对连续三次排名前三位的，给予相关医院和医生停止采购重点监控药品处理，对涉及商业贿赂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控制药品费用。门诊、住院人均药品费用与去年同期县域内平均值相比上升幅度不得超过5%。规范医师用药行为，严格按照处方权限用药，控制大处方。严格控制抗菌药物使用，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加强社会监督。将乡镇医院因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受到群众举报、网络问政、群众就医满意度调查等情况纳入考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机构职责

第十八条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域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部门联合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同时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考核评议，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严重的将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乡镇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履行对乡镇医院具体监管责任，与乡镇医院签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协议，按照“购买服务、契约管理”方式进行监管。乡镇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每月组织对乡镇医院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补助经费预拨依据。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医保部门，每季度组织对乡镇医院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补助经费结算依据。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医保部门负责对乡镇医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情况，以及基本药物制度执行的价格及药品价格公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将基本药物补助经费纳入预算，及时审核拨付到位，强化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审计部门负责对基本药物制度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第六章 考核及奖惩

第二十一条 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每月 10 日前，根据乡镇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组织的考核情况，预拨乡镇医院上月补助经费；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根据季度考核情况，结算乡镇医院上季度补助经费。乡镇医院基本药物使用品种占比、销售金额占比有一项未达到 60%比例的，不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委联合财政、医保等部门对全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考评，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乡镇医院进行奖补。

第二十三条 发现乡镇医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后相应扣减补助经费。

(1) 不执行基本药物零差价政策的;

(2) 发现药品商业贿赂行为的;

(3) 药品账实不符、进销存不符、无采购票据的;

(4) 医疗及药品收入、支出未录入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使用手写票据的;

(5) 实际用药与处方(医嘱) 不符，开假处方、虚假出库的;

(6) 为了规避大处方，实行分解收费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各地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监督管理细则，加强对乡镇医院实施基本药物的监督管理。

附件：乡镇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乡镇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考核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一 | 制定管理制度（10分） | 2 | 建立健全含财务、药品等内容管控制度，并组织学习贯彻。 |
| 5 | 基层卫生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建立完整、真实、实时的药品进销存台账 |
| 3 | 配备专人责基本药物的采购、使用管理，组织医务人员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将医务人员基本药物规配备专范使用纳入绩效考核 |
| 二 | 药品采购使用（15 分） | 5 | 药品采购订单上报，网上药品验收，签收单信息填写、确认符合医保部门有关管理要求，不符合不得分。 |
| 5 | 自行采购与网上集中采购未配备同一品规、同一生产企业的药品，扣5分。 |
| 5 | 基本药物货款按要求及时回款。 |
| 三 | 重点药品监控（15分） | 5 | 执行国家重点药品监控有关制度，做好药品申请、院长审批、使用数量登记有关规定。 |
| 10 | 使用重点药品被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醒、通报批评、停止采购等处理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重点药品使用规定行为的。书面提醒1次扣2分，通报批评1次扣5分，停止采购一次扣8分。其他违规行为视情扣分，扣完为止。 |
| 四 | 药品使用公示（25分） | 18 | 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药品使用公示相关工作，无违规行为，药品使用规范、合理。1、门诊、住院用药不合理扣3分；2、实际用药与处方不相符、开假处方、虚假出库、分解处方收费扣5分；3、基本药物未零差率销售的扣5分；4、违反诊疗费收取规定乱收费、多收费的扣5分。 |
| 7 | 对使用的基本药物品种、价格等内容在院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保证及时规范。未在院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使用的基本药物品种、价格等内容扣4分；公示品种不全，不达要求视情扣分。 |
| 五 | 药品费用控制（25分） | 15 | 基本药物的价格小于 10 元金额占比60%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 10 | 销售基本药物平均价格不超过县（区）域内医院平均水平的10%。每超1个百分点扣5分。 |
| 六 | 社会监督评价（10分） | 4 | 因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受到群众和网络问政，或者被举报投诉后查实情况。受到群众投诉和网络问政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的，每增加一次扣1分；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有一次扣1分。 |
| 6 | 群众就医满意度90%以上。每降低2%，扣1分。 |

注： “药品采购使用”由医保部门负责考核，其余部分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考核。